

证券代码：838149

证券简称：佳和高科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遂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017,2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17,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17,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17,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17,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17,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17,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17,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既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

信额度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17,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产抵押进行银行借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既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同时以公司的房产、土地作抵押。具体情况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资产抵押事务及有效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资产抵押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17,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七星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帅、张永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

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七星灿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